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3-075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第二轮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第二轮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问询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审核机构。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高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885)于2023年11月17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影响,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并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2023年11月17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份额净值精度由小数点后4位提高至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2023年11月20日起恢复小数点后4位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125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333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667万元(含);拟用于可转债转股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667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333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57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0)。

2023年5月17日,公司实施首次股份回购,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截止2023年11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568,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最高成交价为6.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7,282,254.12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回购股份5,810,116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4691632)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14,758,264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779792)用于可转债转股。

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130

#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四川省盐边县红格南钒钛磁铁矿采矿权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拍卖概述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四川省盐边县红格南钒钛磁铁矿采矿权拍卖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立钛业”)参与四川省盐边县红格南钒钛磁铁矿(以下简称“红格南矿”)采矿权拍卖出让(以下简称“本次拍卖”),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参与本次拍卖报名、竞拍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四川省盐边县红格南钒钛磁铁矿采矿权拍卖的公告》。

二、本次拍卖进展及结果

根据《四川省盐边县红格南钒钛磁铁矿采矿权拍卖出让公告》的相关规定,新立钛业于2023年11月8日向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缴纳了竞买保证金并现场提交了报名材料,取得《竞买资格确认书》,新立钛业具备参加红格南矿竞买资格,成为采矿权竞买人。

2023年11月15日,新立钛业现场参与了本次拍卖,未能竞拍到红格南矿采矿权。

三、本次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虽未能竞拍到红格南矿采矿权,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红格南矿的后续开发情况,并利用自身的优势寻求机会积极参与红格南矿资源开发、配套产业发展。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79

#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Segway Discovery Europe B.V.(以下简称“SDEBV”)于近日收到Nederland Douane Ministerie van Financi?n(以下简称“荷兰海关财政部”)《税务事项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SDEBV曾于2022年将其中一批次的共享E-BIKE(电动助力自行车或电踏车)本地化生产委托于土耳其供应商CYCLETRON BISIKLET SAN VETIC.A.S.AEGEAN FREE ZONE BRANCH(以下简称“CYCLETRON”),该公司提供本地化生产的相关凭证,由其负责完成E-BIKE本地化生产工作,该批次产品主要销往欧盟地区。

随着欧盟对于E-BIKE行业进口管制收紧,荷兰海关财政部认为土耳其供应商本地化比例未达欧盟免税标准,要求SDEBV对未达本地化比例的部分产品按照原产地为中国进行税率更正,补缴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等税款。

根据荷兰海关财政部通知,要求SDEBV支付工业产品关税549,058.71欧元,最终反倾销税5,682,758.41欧元,最终反补贴税1,573,968.64欧元,事后计入利息452,798.09欧元,合计8,258,583.85欧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前三季度,公司的共享E-BIKE共出货1.86亿人民币,且本年度主要出口至欧洲以外地区(欧洲地区占比16%),目前相关生产已转移至国内,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SDEBV将继续与荷兰海关财政部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提出书面异议。同时公司认为土耳其供应商CYCLETRON公司存在过错行为,已终止合作,并将按照法律程序向其索赔。如按《税务事项通知书》缴纳全部税款及事后计入利息,预计将影响公司2023年当期损益,最终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93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对其进行附条件生效的债转股增资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挂牌转让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对其进行附条件生效的债转股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详见2023年11月1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11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94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对其进行附条件生效的债转股增资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挂牌转让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对其进行附条件生效的债转股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详见2023年11月1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95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对其进行附条件生效的债转股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上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或“交易标的”)100%的股权。
2. 挂牌交易底价:新普互联10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42,174.70万元(考虑债转股增资完成后)。以此评估价值为依据,公司出售新普互联100%股权挂牌底价定为42,174.70万元。
3. 公司拟以债转股方式对新普互联增资56,722.35万元,债转股增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交易对方摘牌后方可实施。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公司为新普互联提供的财务资助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可能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如本次股权转让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则公司将就相关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5.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尚未确定交易对方,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涉及同业竞争情形。
6.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能否成功摘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因公司数字营销业务经营状况不佳,出现持续亏损,对公司整体经营状况产生严重负面影响。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聚焦优质主业,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经营数字营销业务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100%股权。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完成后,新普互联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将采取公开挂牌方式。以202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持有的新普互联10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2,174.70万元(考虑债转股增资完成后)。以此评估价值为依据,公司出售新普互联100%股权挂牌底价定为42,174.70万元。

为优化新普互联资本结构以促进出售新普互联100%股权交易执行,公司拟以债转股方式对新普互联增资56,722.35万元,债转股增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交易对方摘牌后方可实施。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对其进行附条件生效的债转股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未确定交易对方,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涉及同业竞争情形。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出售股权将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上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未确定,以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新普互联基本情况

名称: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9920976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朝阳北路白家楼甲1号北京红庄国际文化保税创新园区E-5-8(1-3层)

法定代表人:任志刚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日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新普互联100%股权。

新普互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新普互联(合并层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3年8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736,348,726.23 | 809,476,997.32 |
| 总负债 | 344,891,787.92 | 962,691,383.22 |
| 净资产 | 391,456,938.31 | -153,214,385.90 |
| 项目 | 2023年1-8月(经审计) | 2022年(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70,164,260.19 | 802,643,400.92 |
| 营业利润 | -21,010,575.74 | -290,960,212.54 |
| 净利润 | -22,552,167.25 | -314,021,035.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038,200.63 | 49,970,740.59 |

注:以上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8月、2022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深旭泰财审字[2023]328号),审计结果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新普互联最近一期的数据为模拟债转股增资后的数据。

(三)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普互联股权,新普互联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拟通过优化新普互联资本结构,以促进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执行,即公司拟将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对新普互联的借款56,722.35万元均转为对其的出资。在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后,公司如向新普互联新增借款,公司将要求交易对方在2023年12月31日(且不晚于新普互联100%股权过户至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指定第三方名下之日)前全额代新普互联向公司归还全部过渡期内的新增的借款。

截至目前,公司已为新普互联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00万元,并为其数据推广服务采购业务提供了7,000万元的担保。此外,为保持新普互联在过渡期内的正常运营,公司仍可能为其新增担保。如在本次交易完成时公司的前述担保责任无法解除,为确保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失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普互联的平稳过渡,公司拟在将新普互联100%股权过户至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指定第三方名下的同时要求交易对方提供经公司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后,给予新普互联一定期限(截至2024年7月12日前),通过包括归还银行贷款、提供其他担保物等方式配合解除公司的全部担保(含过渡期公司新增的担保责任)责任。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财务资助及担保情况最终以摘牌时的金额为准,后续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公司不存在委托新普互联理财的情况。

(五)估值情况

根据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3)第1147号),在模拟债转股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新普互联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2,174.70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1 | 123,616.28 | 118,627.51 | -4,988.77 | -4.04 |
| 非流动资产 | 2 | 3,028.19 | 8,721.64 | 5,693.45 | 188.01 |
| 长期股权投资 | 3 | 2,119.88 | 7,789.77 | 5,669.89 | 267.46 |
| 固定资产 | 4 | 75.55 | 95.02 | 19.47 | 25.77 |
| 设备 | 5 | 75.55 | 95.02 | 19.47 | 25.77 |
| 使用权资产 | 6 | 93.88 | 93.88 | - | - |
| 无形资产 | 7 | 639.57 | 643.65 | 4.08 | 0.64 |
| 开发支出 | 8 | 59.09 | 59.09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9 | 40.22 | 40.22 | - | - |
| 资产总计 | 10 | 126,644.47 | 127,349.15 | 704.68 | 0.56 |
| 流动负债 | 11 | 85,174.45 | 85,174.45 | - | - |
| 负债合计 | 12 | 85,174.45 | 85,174.45 | -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13 | 41,470.02 | 42,174.70 | 704.68 | 1.70 |

(六)交易标的定价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承担部分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至交割日新普互联的损益,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上公开竞价决定最终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股权出售事项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尚未签署交易协议。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股权转让收入资金将用于公司经营和发展。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起至交易标的股权交割日止,新普互联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均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原则上交易对方需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如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51%,并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经公司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是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聚焦智慧城市、智慧园区业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筹划出售标的资产对公司未来利润影响不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本事项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普互联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待交易对手方及最终交易价格的相关信息确定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 《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8月、2022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深旭泰财审字[2023]328号);
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3)第1147号)。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 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3年三季度投资者关系系列活动情况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8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 | |
|---|---|
| 公募REITs名称 | 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公募REITs简称 | 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 |
| 场内简称 | 京保REIT(扩位简称: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 |
| 公募REITs代码 | 508068 |
|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期 | 2022年8月2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

二、活动情况

应本基金部分投资者的要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1月在北京举办了投资者关系系列活动。具体信息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14:00-17:30、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9:00-11:30;

(二)活动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6层大会议室、文龙家园项目现场;

(三)活动形式:现场座谈交流会、项目现场调研;

(四)活动接待人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财务部、公租房二中心管理处相关负责人。

(五)活动内容:本次系列活动对本基金2023年第3季度投资运作情况、基础设施项目(文龙家园项目以及照悦尚郡项目)2023年第3季度经营情况进行了介绍与说明,并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与解答,部分投资者对文龙家园项目进行了现场调研。

(六)投资者问题与回复情况

问题1:宏观环境下,出租率是否承压,租金增长率能否实现?相对商品房的结构性优势能否维持?

回答:作为超一线城市,北京目前的就业和人口情况相对稳定。目前北京市轮候公租房的家庭较多,会对近几年的公租房需求起到强劲的支撑作用。

目前租金增长的申请机制较为稳定,发行时预计的合理假设是每三年4%的涨幅,实操中项目每三年会参考周边商品房租金的一定比例进行调价申请,最终调价结果和调价时间根据有关部门的批复进行确认。目前公租房项目的租金通常是周边市场租金的六成左右,尚存在一定增长空间。由于存在价格方面的优势,本产品和商品房出租相比仍有一定的竞争力。

问题2:对人住的审核标准是怎样的?

回答:北京市政府会根据申请人的收入标准、户口等相关条件进行审核。

从现行的制度来看,申请人应当具有本市城镇户籍,家庭人均住房使用面积15平方米(含)以下;3口及以下家庭年收入10万元(含)以下、4口及以上家庭年收入13万元(含)以下。或者,外省市来京连续稳定工作一定年限,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提供同期暂住证明、缴纳住房公积金证明或社会保险证明,本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市均无住房的人员。同时本项目也存在一定比例的逐租住户。

问题3:调价机制是主动发起还是政府指导,如何与政府进行沟通,如何适用调整后的价格?

回答:项目会聘请专门的评估机构对周边市场租金价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的一定比例向主管部门主动申请调价,最终调价结果和调价时间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对于收到调价批复的项目,调价正式生效后,现有存续合同不受影响,到期续签以及新签合同执行新租金标准。

问题4:项目不是满租的原因?欠款如何催缴?

回答:公租房的换租流程会占用一定的时间,空置的房源可能无法实时起租,其中花费时间最长的工作是租户资质的审核和选房。由于目前统计的出租率是季末时点出租率,如果项目存在季末前退租并由于流程原因暂未完成新租户人住的情况,就会影响统计时的出租率数据。

租金收缴方面,项目通常会开展各种形式的高频催缴工作。同时,运营管理机构会和区政府进行对接,提交欠缴资料和催缴记录,通过行政力量甚至是起诉的形式提升项目收缴率。

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投资者关系系列活动中,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外部管理机构与相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与沟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以披露涉及项目运营的内容已经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华夏网购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网购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夏网购精选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283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张弘弢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陈国峰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陈国峰 |
| 离任原因 |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
| 离任日期 | 2023年11月16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 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调整最低申购金额限制的公告

根据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1月23日起调整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即自该日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调整为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的最低数额限制以及在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最低数额限制不做调整。

本基金将自2023年11月23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将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情况提示如下: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ETF发起式联接 | |
| 基金主代码 | 019831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11月8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3年11月23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3年11月23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年11月23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3年11月23日 | |
|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 2023年11月23日 | |
|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 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ETF发起式联接A | 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ETF发起式联接C |
|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019831 | 019832 |
|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 | 是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前端申购费率 |
|---|---|
| 申购金额<100万元 | 1.20% |
| 100万元≤申购金额<200万元 | 0.90% |
| 200万元≤申购金额<500万元 | 0.60% |
| 申购金额≥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A类/C类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持有期限(7天 | 1.50% |
| 7天≤持有期限(30天 | 0.50% |
| 持有期限≥30天 | 0.00% |

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7日(含)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